

衛莊姜論

劉文強^{*}

〔摘要〕

《左傳》載衛莊姜事，謂其「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言下頗有惋惜之意；《詩序》亦謂莊姜「美而有賢德」，皆美之者。然亦有謂其「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佚之心」，如《列女傳》。正反之說，各有所本。本文以爲，衛莊姜賢德與否，可再討論；更重者，在於縱橫捭闔，影響衛國政局。本文擬從二方面討論，一爲莊姜與衛莊公之夫妻關係；一爲齊國之勢力於此中之影響云。

關鍵詞：衛莊公、莊姜、石碣、《列女傳》、《詩序》、《毛詩》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歷來對衛莊姜其人之相關評論，往往根據《詩經》中〈碩人〉、〈綠衣〉、〈燕燕〉、〈日月〉、〈終風〉等篇之《詩序》發論。¹學者或就〈碩人〉之內容文字多方解讀，藉以品評莊姜，結論則多指向其人之「美而有賢德」；或討論〈碩人〉篇以外之四篇是否為描述莊姜所作，而說法亦莫衷一是，如傅孟真（斯年，1896-1950）於《詩經講義稿》中即云：

以上四詩（筆者按：即〈綠衣〉、〈燕燕〉、〈日月〉、〈終風〉），《毛詩》以為莊姜詩，《魯詩》遺說可考者，則以〈燕燕〉為定姜詩（傅氏自云：《韓詩》同），〈日月〉為宣姜詩，其實皆無徵，但為婦人見棄之詞耳。²

由於對此數篇詩旨之看法頗有分歧，本文不擬陷入其中，而是透過《左傳》、《史記》等史料的記載，討論莊姜與衛莊公之間的關係，及其在衛國「州吁之亂」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後重新檢視莊姜在歷史上的評價，是否真如諸儒所說之「有賢德」，還是另有別的樣貌，為世人所忽略者。

二、相關記載

上引《詩經·邶風》〈綠衣〉等四篇，是否屬於莊姜悲情之詩，暫且不論；〈衛風·碩人〉係稱道莊姜為美人之詩，則確有所本，其事見《左傳·隱公三年》：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

³

¹ 如清儒顧棟高（字復初，1679-1759）即以為：「莊姜嚴正」，見氏撰：《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頁3152。

² 傅斯年撰：《詩經講義稿》（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61。

³ 晉·杜預（字元凱，222-284）集解、唐·孔穎達（字仲達，574-648）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3。

不過根據這條記載，我們僅能得知莊姜甚「美」，對於其人之性格實未有描述。清人陳奐（字碩甫，1786-1863）於《詩毛氏傳疏》中認為「美與賢同義」，⁴當是受《詩序》之說所影響，《詩序》於〈碩人〉一篇言曰：

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⁵

後世對於莊姜「賢而不答」之形象，蓋因此而來。實則《左傳》中使用「美」字與德性無關，乃指外貌言，如：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桓公元年）⁶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便，戮夏南，出孔儀，喪國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成公二年）⁷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襄公二十五年）⁸

以上數例，都是婦人有美色，但無一言及其賢德。據此可知，陳氏「美與賢同義」之說並無根據。故《左傳》言莊姜「美」，但指其有美色而已，其有賢德與否，並無明文確證。

當然，還有與《詩序》讚美莊姜賢德相反，指稱其淫泆無操的說法。根據這個說法，我們對於莊姜其人，將得到不同的印象。劉向（字子政，77-6 B.C.）撰之《列女傳·齊女傅母》載：

⁴ 清·陳奐撰：《詩毛氏傳疏》（臺北：學生書局，1986年），頁158。

⁵ 漢·毛亨傳、漢·鄭玄（字康成，127-200）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9。

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89。

⁷ 同前註，頁428。

⁸ 同前註，頁617。

傅母者，齊女之傅母也。女為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情，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為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為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綉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其頡，衣錦綉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厲女之心以高節，以為人君之子弟，為國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女遂感而自修。⁹

如果根據這條記載，那麼莊姜初至衛國時，曾有所謂「冶容之行，淫泆之心」的行為，非如《詩序》所謂「賢德」之質。劉向《列女傳》莊姜淫行之說雖與《詩序》大相逕庭，但亦非空穴來風，實與當時人所認知的齊國風俗有關，班固（字孟堅，32-92）《漢書·地理志》云：

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為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¹⁰

可知當時人認為齊國之風俗如此，國君之子女淫泆成性。然此說究竟可信否？是否頗有歷史上的證據？關於這點，在《左傳》中確實有若干例證，記載齊國女子出嫁後，其作風行徑大受時人非議，且皆涉淫行者，《左傳》載：

⁹ 漢·劉向編撰：《古列女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12。

¹⁰ 漢·班固撰：《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頁1661。按：此說非出自班固杜撰，實有所承，《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虛中和，然後王教成也。漢承百王之末，國土變改，民人遷徙，成帝時劉向略言地分，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猶未宣究，故輯而論之，終其本末著於篇。（同上註，頁1642）則相關的言論與劉向有關，與朱贛有關，當然也與班固有關。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
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桓公十八年)¹¹
七年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莊公七年)¹²

文姜本性難移，雖已嫁至魯國，仍數與齊襄公通姦，乃齊國女子淫亂之最為代表者。鄭太子忽甚至寧可娶國勢弱小的陳國女子為妻，也不敢娶文姜，可見文姜艷名之遠播。¹³此外，尚有晉齊姜、魯哀姜等齊國女子，皆有淫行，《左傳》云：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莊公二十八年)¹⁴
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
(閔公二年)¹⁵

若據齊國之風俗與《左傳》中之記載兩相印證，則齊國女子之行為可見一斑。而莊姜亦為齊國女子，其時代與上述嫁至晉、魯之二齊國女子頗為接近，雖不得據此斷言其行為舉止必如出一轍，然就此數條以對照《列女傳》之記載，可知相關之說並非全無根據，¹⁶而《詩序》「賢德」之說是否有護短之嫌，頗令人懷疑。退

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130。

¹² 同前註，頁 142。

¹³ 《左傳·桓公六年》：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偶，齊大，非吾偶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同前註，頁 142) 看來大子忽不但不敢娶文姜，甚至只要是齊國女子，就一概拒絕，何故？豈非齊國女子聲名在外，人之所懼也？是故大子忽表面上的謙虛，振振有辭的文藻，都只是為了遮掩心中的恐懼，不想戴綠帽，更不想落到魯桓公的下場吧。

¹⁴ 同前註，頁 177。

¹⁵ 同前註，頁 190。

¹⁶ 大陸學者譚德興（1968-）於《〈詩經〉人物新論——論莊姜》一文，從〈碩人〉中之用語與先秦詩學用語相比較，認為當中形容莊姜之詞確有「善淫」之暗示，可為旁證。詳見氏撰：《〈詩經〉人物新論——論莊姜》，《畢節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1 卷第 4

一步說，至少其說尚有討論空間，不可輕信。

據上所述，可知歷來對莊姜之評價甚佳者，主要皆是受《詩序》影響，認為其人「美而有賢德」。實則《左傳》僅言其「美而無子」，其餘並未多有著墨，而《列女傳》的記載則提供了莊姜負面的形象，頗令人玩味。

三、夫妻關係

(一)「美而無子」

莊姜美而無子事見《左傳·隱公三年》，上文已引若干，此處則具引其事，並及州吁之出身，《傳》文云：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¹⁷

莊姜何以無子，《左傳》無明文，但以其美而無子，而頗為其抱憾。上引〈碩人〉之《詩序》則明言莊姜無子之故，乃在於：

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

照《詩序》的說法，無子的責任在莊公惑於嬖妾，疏遠莊姜，因而無子。唯〈碩人〉一篇之內容旨在稱道莊姜之美，全與「無子」無關，則《詩序》所說何自？清儒王先謙（字益吾，1842-1917）以為《詩序》蓋引《左傳》為說，於《詩三家義集疏》中辨之甚詳，其言曰：

案《左·隱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此《序》義所本。但「衛人」云云，謂當日曾為莊姜賦詩，非謂詠其無子，此自《左氏》行文之法如是。與「高克奔陳，

期（2003年12月），頁35-36。

¹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53。

鄭人為之賦〈清人〉」句例略同，不得執此為閔憂無子之證，毛似誤會《左》意。《易林·豫》之〈家人〉：「夫婦相背，和氣弗處，陰陽俱否，莊姜無子。」用《左傳》文，無一字及《詩》義……《詩》但言莊姜族戚之貴，容儀之美，車服之備，媵從之盛，其為初嫁時甚明。何楷云：「詩作於莊姜始至之時」，當以《列女傳》為正。¹⁸

王氏據《左傳》之文，反駁《詩序》莊姜因夫妻不和遂「無子」的說法為無據。但王氏雖不信莊姜因為夫婦不和遂致無子之說，然此說實有所承，即上引王氏文中所引《焦氏易林·卷四·豫》中之「家人」曰：

夫婦相背，和氣弗處，陰陽俱否，莊姜無子。¹⁹

以夫婦相背，因而無子，此事亦於理解。但是為何不舉他人，卻舉衛莊姜為例？是漢人明謂莊姜夫婦不和，因而無子。至於是否因為莊公惑於嬖妾之故，導致夫婦失和？或此亦原因之一，而尚有其它因素？王氏以為《易林》「用《左傳》文」，但《左傳》只云「莊姜美而無子」，卻未指明衛莊公莊姜「夫婦相背」，可見《易林》此說非自《左傳》，而是另有源頭。且照《左傳》的說法，因為莊姜美而無子，所以衛人才為之賦〈碩人〉。這與《詩序》「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的說法，顯然因果關係完全不同。照《左傳》，衛莊公、莊姜夫婦二人感情甚篤，唯以無子為憾；但是照《詩序》，則是衛莊公惑於嬖妾，變了心，冷落了莊姜，以至於莊姜雖貴雖美，唯乏人間津，終至無子。但是衛莊公若果有感於嬖妾一事，至少也應發生在莊公娶於陳之後。從莊公娶莊姜到惑於嬖妾之間，還生了二個兒子。莊姜如此之美，難道衛莊公好惡不與人同，以至於都不親好於莊姜嗎？此大反常情，而莊公為之，甚不合理，豈有它故？

較為合理的解釋，一是莊姜本身有生育上的障礙，因而無子。然《詩序》直以莊公惑於嬖妾，則生育障礙的可能性便大大降低。所以其中必有其它因素，以致於無子，非如《詩序》之說，以惑於嬖妾而不相親，因而無子。然即便莊姜無

¹⁸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義集疏》（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頁101。

¹⁹ 漢·焦延壽（字贛，生卒年不詳）撰：《焦氏易林》（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頁106。

子乃生育問題，也不等同莊姜與衛莊公的夫妻關係良好，這才是最值得我們注意之處。唯近人李辰冬（1906-1983）則以為莊公莊姜夫婦甚篤，其〈碩人〉篇寫作年代考云：

〈衛世家〉講得很明白，就是「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好」字作「和美」解。就是莊公與莊姜非常和美，可惜莊姜不生；然莊公即位後承繼人發生問題，不能不再娶陳女，所以〈衛世家〉又說：「生子早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這不是為承繼人問題而再娶的明證麼？²⁰

李氏認為衛莊公與莊姜之感情良好，再娶實是肇因於繼承的問題。然其說其可商榷，蓋「立太子」之說乃見之於《史記》，《左傳》僅載「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杜預注曰：

雖為莊姜子，然大子之位未定。²¹

且《左傳》下續載石碏之言：

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²²

孔穎達正義曰：

石碏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大子之位未定，〈衛世家〉「立完為大子」，非也。²³

²⁰ 李辰冬撰：《詩經研究》（臺北：水牛出版社，1982年），頁175。

²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53。

²² 同前註，頁53-54。

²³ 同前註，頁53。

是以知《史記》之說有誤，莊公娶陳女後並沒有立太子之動作。且真正得寵於莊公的，也不是「莊姜以為己子」的公子完（桓公），而是嬖人之子州吁。兩相對照，則李氏之說便難成立。且〈衛世家〉之「好而無子」顯是從《左傳》之「美而無子」來，李氏之說解，不免臆測。²⁴

本人以為：莊姜與衛莊公之關係並不和諧，甚且十分緊張。此事頗為可異，學者多不察，然而事證俱在。蓋男人向來惑於美色，欲親近獨佔，將無所不用其極，何以衛莊公反其道而行？據《詩經·碩人》和《左傳》中莊姜「美而無子」的記載，可知莊姜容貌之美，已是定論。據《左傳》之相關記載，可知美女不但令時人欲親近，更多的是不擇手段強取之，如：

宋華督見孔父之妻于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桓公元年）²⁵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桓公二年）²⁶

而其中最令當時男士們瘋狂的美女，當屬已見上引的陳國夏姬：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便，戮夏南，出孔儀，喪國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成公二年）

申公巫臣把夏姬講得如此不堪，簡直就是天字第一號的禍水，常人少惹為妙。話雖如此，申公巫臣固然能冷靜地為他人分析美女之禍，但是他本身是否言行一致呢？由於事情太過複雜，內容太多，為了不偏離本文主題，無法盡述，只好約略〈成公二年〉傳文而言之：申公巫臣想辦法娶了這位美女。為了娶美女，申公巫臣「盡室而行」，盡賣家當，一去不復反，以示決心。結果在半路遇到熟人，被熟人發現「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經過種種波折，

²⁴ 李氏之說頗為取巧，而其說則來自鄭玄釋「君子好逑」之「好」，以為乃和好嬪妃之謂。然鄭說實誤，說見本人〈論君子好逑〉，收入《晉國伯業研究》（臺北：學生書局，2004年），頁139-162。

²⁵ 同前註，頁89。

²⁶ 同前註，頁90。

申公巫臣終於如願以償，娶得美人歸。所以夏姬這位美女真值得大書特書，試看多少男士爲了她傾家蕩產，身首離異，亦在所不惜。在《左傳》裡所有的美女之中，是最傑出的一位，當爲之立碑立傳才是。其它的案例還有：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襄公二十五年)²⁷

美女既具備這樣的條件，爲人所寵幸也是極爲自然的事。又如驪姬得到晉獻公的寵愛，也是美人受寵的典型例證。驪姬之美，據《莊子·齊物論》曰：

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²⁸

此即所謂「沉魚落雁」一語之事典也。既然美女向來大受寵愛，色美之莊姜嫁給衛莊公之後，應當是非常受到衛莊公的寵愛才是，但事實似乎並不如此，《左傳·隱公三年》之記載：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²⁹

《傳》文特言莊姜「惡之」，與前之「有寵」、「好兵」、「公弗禁」形成強烈對比。莊姜若與衛莊公關係良好，莊公何有好莊姜之所惡的理由？《韓非子·備內》曰：

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³⁰

莊姜無子，雖以桓公爲己子，然莊公所寵乃州吁。若照上引韓非（?-B.C.233）「其母好者其子抱，其母惡者其子釋」之說法，理論上衛莊公便應常抱莊姜之子才是。而衛莊公不然，卻常抱莊姜所惡的嬖人之子州吁，顯然莊姜的姜色並未能發揮出

²⁷ 同前註，頁 617。

²⁸ 清·郭慶藩（字孟純，1845-1891）撰：《莊子集釋》（臺北：頂淵文化，1991年），頁 93。

²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53。

³⁰ 陳奇猷（1917-）撰：《韓非子集釋》（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 289。

如韓非所言的效用，如是也就意味著衛莊公與莊姜的夫妻關係並不好。至於為何夫妻不和，或真如劉向《列女傳》所言莊姜之有「淫佚之心」，或有其他原因，於史無載，亦無從得知。若單就莊姜對州吁的態度言，則《詩序》的說法或可供參考，於〈綠衣〉曰：

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³¹

鄭玄曰：

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驕。³²

《詩序》於〈日月〉曰：

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³³

於〈終風〉曰：

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³⁴

今且不論諸詩篇是否為莊姜作，《詩序》的說法皆共同指向州吁。可以確定的是，州吁「有寵而好兵」的事實，已經危及莊姜的地位。一旦州吁繼位，莊姜在衛國的影響力必然大失，故《左傳》言「莊姜惡之」。但莊姜是否真如〈詩序〉所形容這般柔弱，毫無抵抗力地逆來順受，我們還得再加探究。

（二）莊姜之身份

在做進一步探究之前，當先明莊姜在衛國之身份及地位。除了上引《左傳》

³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75。

³² 同前註。

³³ 同前註，頁 78。

³⁴ 同前註，頁 79。

曾記載了莊姜的高貴身分，為衛莊公夫人以外，《史記·衛世家》亦載：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³⁵

其娶妻順序與《左傳》所載略同。唯太史公明說莊姜及厲嬀、戴嬀皆為夫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曰：

諸侯是否應當再娶，三《禮》無文可徵。《公羊傳》謂「諸侯不再娶」，《白虎通》亦主是言，以《左傳》考之，不合史實。³⁶

可知夫人並非只能有一位，如《左傳·僖公十七年》載：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³⁷

齊桓公不但有三夫人，「如夫人」者亦有六人。大陸學者蘇冰（1956-）云：

周代宗法家族制度，實由殷商漸變而來，仍行事實上的一夫多妻制，但為繼嗣無爭，一妻為正，其餘為副，嫡妻之子承嗣。然而，男權發達之後，一男擁有諸妻不是困難的事，諸妻之間也不一定非得細分正副嫡庶。³⁸

是以知夫人之間並無絕對的地位之分。至於戴嬀的身份，對比《左傳·隱公元年》：「繼室以聲子」一句杜預之注曰：

聲，謚也。蓋孟子之姪娣也。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娣媵。元妃死，

³⁵ 漢·司馬遷（字子長，145-86 B.C.）撰：《史記》（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頁1592。

³⁶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31。

³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237。

³⁸ 蘇冰、魏林（1953-）撰：《中國婚姻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39。

則次妃攝治內事。³⁹

孔《疏》曰：

〈釋言〉云：「媵，送也。」言妾送適行，故夫人姪娣亦稱媵也。⁴⁰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曰：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⁴¹

據此，則戴嬀的身份當為「媵妾」，其地位介於夫人及一般的妾之間，較嬖人之流，身分似為高貴。然身為夫人之厲嬀既死，而戴嬀可為繼室，則是繼為夫人矣，一如「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傳》云「繼室」，其身份實與夫人無異。若非繼室之身分實比照夫人，為國小君，否則何必如此大費周章的記載。

相較於莊姜、厲嬀、戴嬀三人，州吁之母的身份甚低。《左傳》言州吁為「嬖人之子」，「嬖」乃相對於「嫡」而發，明非正也。《史記·衛世家》載：

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⁴²

直以妾言之，則知其身份不如莊姜等人。如是，在一般的情況下，州吁是無法立為太子的，蓋《公羊傳·隱公元年》云：

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⁴³

³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29。

⁴⁰ 同前註。

⁴¹ 漢·何休（字邵公，129-182）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97。

⁴² 漢·司馬遷撰：《史記》，頁 1592。

⁴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十三經注疏》，頁 11。

何休《注》曰：

適謂適夫人之子，尊無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娣。⁴⁴

在莊姜無子的情況下，當立者為厲嬀之子孝伯或戴嬀之子完。若州吁有幸，至多僅能為第三順位。然這畢竟只是原則，春秋時繼承制度其實不一定照章執行，諸侯是否遵循所謂舊章，仍要視國君本身之意願，說詳下節。

（三）「立太子」

據上述，州吁雖有寵於衛莊公，而衛莊公卻不直接立其為太子，或可能囿於宗法制度。然問題在於，若莊公無意以州吁為太子，何以對於州吁之「好兵」，亦「弗禁」之？蓋好兵即擅於武事，鄭之公叔段亦以武聞名，好兵而不禁，則明欲其為繼位做準備。從此可見，衛莊公非是不願立州吁，而是迫於現實，不能立的成分較大。此中的關鍵當繫之於莊姜，《左傳·隱公三年》載：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⁴⁵

《史記·衛世家》則作：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人，生子，蚤死。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為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碭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不聽。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53。

立，是為桓公。⁴⁶

由於莊姜無子，這對於她在衛莊公死後是否仍保有相當之地位非常不利，所以她才以戴嬀之子為己子，莊姜此舉雖非鮮例，然實有其深意。若就《史記》的記載，是因為「完母死」，而由莊公「令」莊姜以完為子，看似合理。然此與《左傳》之記載大有出入，且不甚合理。一者，厲嬀亦早死，何不在當時就以其子孝伯為莊姜之子？二者，《左傳》並沒有提到「完母死」這件事，且關於《詩經·邶·燕燕》這首詩，《毛詩》曰：

衛莊姜送歸妾也。⁴⁷

鄭玄曰：

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遠送之于野。⁴⁸

若據此說，則當時戴嬀未死。若不信《詩序》之說，則對於戴嬀當時是否已死，亦當存疑。三者，就《左傳》的記載，以桓公為莊姜子，是出於莊姜個人之意願，與莊公無關，且更無立太子之事。事情的關鍵便在此，無緣無故何以莊姜突然要收戴嬀之子為己子？此舉動可以引發出的合理推論，便是莊姜已經意識到她漸不受重視，而且「無子」的事實令她的地位毫無保障，所以她才以戴嬀之子為己子。而此舉的最終目的顯然是為了逼莊公立完為太子，從《左傳》的記載可知莊公並未因此順服，但此舉亦達到了一定的效果，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氏會箋》便於此則記載下曰：

太子之位雖未定，莊姜子之，便見當立。⁴⁹

此說可謂是完全料中莊姜之機心。莊公雖未順其意而立完，然以莊姜夫人之地位，

⁴⁶ 漢·司馬遷撰：《史記》，頁 1592。

⁴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77。

⁴⁸ 同前註。

⁴⁹ 日·竹添光鴻撰：《左氏會箋·第一》（臺北：廣文書局，1963 年），頁 47。

日後莊公欲立其他妾之子為太子，便會有所顧忌。因為莊姜不再「無子」，若欲立太子，莊姜之子當為首選。此即石碻對莊公之諫言所特別提醒之處，《左傳·隱公三年》：

石碻諫曰：「……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⁵⁰

楊伯峻注曰：

賤妨貴：此以地位也，完為夫人嫡子，貴；州吁嬖人子，賤。
遠間親：此以親疏言，完親，州吁疏。⁵¹

州吁後來之出現，顯然印證了莊姜事先做好防範之用處。故州吁雖然有寵於莊公，莊公亦不敢輕立。莊姜雖然有恃無恐，但州吁之見寵確實帶給她不小的壓力，「莊姜惡之」一句完全表現出其心態，加上《詩序》數言莊姜「遭州吁之難」，強調莊姜之處境及顧忌。此時石碻便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諫衛莊公，數度暗示莊姜之子完才是太子的人選，且「將立州吁，乃定之矣」顯是以退為進之辭，竹添光鴻箋曰：

《傳》云：「乃者」，急之辭是也。莊姜以桓為己子，則宜立者在桓。然桓名義未定，故石碻為寵吁則立，不立則不可寵之言，激切以甚之。石碻豈肯教公以定州吁哉！⁵²

石碻在莊姜及衛莊公之間顯是選擇了前者，在己身利益的前題之下，接受莊姜的拉攏。因為以石碻在衛國之地位，莊公雖「弗聽」，實際卻已察覺到石碻的暗示。在夫人莊姜及卿士石碻的雙重壓力之下，不得不「桓公立」，見寵的吁州終究不敵莊姜的佈局。如是，《詩序》謂莊姜「遭州吁之難」，也就得考慮是否為公正之辭

⁵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53-54。

⁵¹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頁 32。

⁵² 日·竹添光鴻撰：《左氏會箋·第一》，頁 47。

了。事實上，及至「桓公立」這個階段為止，莊姜在繼承人的爭奪戰中，是勝利的一方。⁵³因為州吁除了見寵於莊公外，並沒有得到其他便宜。以此再觀《詩序》屢言莊姜「遭州吁之暴」，恐是未確，實際遭受壓迫者，州吁或較莊姜為甚。

四、齊國

或以為憑莊姜之力，僅以夫人之位，如何能左右衛莊公之決定？又同為夫人之厲嬀、戴嬀何不亦出而相爭？夫人不能決定繼承人選，國君才是最後的決定者，有例可證，今舉之以為比對，《左傳·隱公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⁵⁴

無論武姜怎麼討厭鄭莊公，亟請於武公，欲立叔段，但是鄭武公就是弗許，而武姜亦無如之何。可見國君一旦心意已決，欲立某子繼承，旁人很難改變其決定，就連枕邊人都不行。當然，這個國君的抗壓性也得夠高，因為不是每一個國君都能這麼堅持原則，立場如一。既然如此，莊姜為何能夠主宰君位的繼承呢？她在衛國何以有如此大之影響力呢？這當然不是因為她是君夫人，最主要原因猶在於：她是齊國之女。齊國於當時之勢力頗大，而且又有鄭莊公之同盟，成為唯一能與周天子抗衡的強權。相較之下，衛國國力遠不及齊，是以處處受制。前文雖言夫人之間並無絕對的高下地位，但是一旦加上娘家的因素，齊人女子往往後來居上，成為夫人中的首位。而衛莊公與莊姜不合，前已論述，但衛莊公何以不敢明與莊姜翻臉，原因便是對齊國勢力之顧忌。觀《左傳·桓公六年》之記載：

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

⁵³ 大陸學者譚德興認為：「衛桓公能夠繼位，完全是因為莊姜。而對於州吁，『莊姜惡之』，則宮廷權力的鬥爭實早已開始。衛莊公活著時，莊姜取得了鬥爭勝利。莊公死後，莊姜失去了保護傘。」按：其推論與本文相類，然其認為莊姜乃靠莊公之幫助方能勝出，則與本文立場完全相反。莊姜之能勝利，實是因為她成功地克制了衛莊公，否則繼位者便不是完，而是見寵的州吁了。參見氏撰：《〈詩經〉人物新論——論莊姜》，頁 38。

⁵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35。

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⁵⁵

從這條記載可知齊國於當時勢力之大，⁵⁶但鄭太子忽之所以拒絕，除了文姜淫亂之外，恐怕就是顧慮到日後齊國藉文姜對鄭國內部之干涉。屆時，對外得罪於齊，對內有夫人掣肘，兩面為難。故鄭太子忽寧可失齊之援，也不願娶齊之女。⁵⁷從這一點來看衛國，當更能瞭解衛莊公所面臨的困難。衛莊公屬意的人選實是「好兵」之州吁，但最後即位的卻是公子完，而日後「州吁之亂」的主因亦正在於此。

其實強者干涉弱國繼承之事，可謂層出不窮，這或許是弱小國家的宿命吧。例如周宣王對魯國繼承人選的介入，就是一個著例，《國語·周語上》載：

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筆者按：戲乃括之弟，不當立。）……王卒立之，魯侯歸而卒，及魯人殺懿公（筆者按：懿公即戲。），而立伯御。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筆者按：懿公之弟也。）。⁵⁸

宣王不但以其勢力介入，後魯伯御不順其意，殺懿公自立，宣王更出兵伐之。再如秦穆公前後助晉惠公、晉文公即位，藉以從中取得好處，皆為其例。對照之下，

⁵⁵ 同前註，頁 112。

⁵⁶ 齊國之崛起，與鄭莊公密不可分，詳見本人撰：〈論以一軍為晉侯·下〉，收入《晉國伯業研究》，頁 99-138，以及〈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文與哲》第 9 期（2006 年 12 月），頁 17-48。

⁵⁷ 按：章太炎（炳麟，1869-1936）認為鄭太子忽不當拒絕婚事以失齊援，其《春秋左傳讀》曰：「桓六年：『善自為謀。』案：若因太子言『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故為此言美之，則棄援無可美。預謂『獨絜其身，謀不及國』，又與因太子之言而為言之意不合。案：善借為嬉……忽拒齊意，故曰偏忤。欲以我致福而不恃大援，故曰自為謀嬉，與自為謀相因，嬉自為謀，誼與剛愎自用同文法，與『強不可使』、『忍弗能與』等同，蓋忽引《詩》而言『在我』，君子謂其言誠是也。而身無致福之才，則徒有其言，而不能如其言之實，是嬉自為謀而已矣……君子探其不欲昏齊之意，而責其坐失大援，故以嬉自為謀為刺，乃括前後二次辭昏言之，非專指辭取文姜也。」參見氏撰：《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年），頁 151-152。

⁵⁸ 三國·韋昭（字弘嗣，204-273）註：《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頁 20-21。《史記·魯世家》略同。

齊國藉嫁出去之女子對各國產生影響力，或介入各國君位繼承之事，便不足為奇。齊人介入衛國繼承之事，衛莊公之遭遇甚且僅為開始而已，《左傳·桓公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⁵⁹

宣姜靠其美貌得寵於衛宣公，再運用其優勢除去急子，而立其子公子朔，遂造成衛國之亂，此與衛莊公之事相類，皆衛受齊逼迫之例。其它受齊人迫害的例子，還有可憐的魯桓公，《左傳·桓公十八年》之記載：

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⁶⁰

此事《史記·齊世家》亦有記載：

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時嫁為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為讓，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魯。

⁵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128。顧棟高不信《左傳》，以為「此乃萬萬必無之事」。（《春秋大事表·衛夷姜晉齊姜辨》，頁 3151-3154）顧氏以為：「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碣老臣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亦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為君？」（同上）按：顧氏之說不足信，宣公縱淫亂，而齊女仍操控衛國政局，莊姜自有主意，何必定反宣公？至於顧氏論石碣以為「千古一人」，（同上，頁 3133-3134）此說尤為迂腐，說見本人〈論石碣〉，《文與哲》第 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5-56。

⁶⁰ 同前註，頁 130。

此例則是因文姜之淫亂，而始魯君致死，雖不同於莊姜、宣姜之汲汲營營於繼承之事，然對於魯國來講，亦是無妄之災。又如《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所載：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⁶²

此亦是因齊姜之淫亂而導致的繼承問題，因為晉獻公之烝於齊姜，使得太子申生之身份地位不明，不知其為獻公之子或獻公之兄弟，而後復演成「驪姬之亂」。⁶³

綜觀上引諸例，可知春秋初由齊國嫁出去之女子，每以美貌聞名，且多淫行之事，不論見寵於否，皆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國之發展及繼承問題，其結果多半引起爭亂。當然，在美人計的運用上，齊國可謂相當成功，此對於齊國在當時保有強權地位亦有一定的助益。再回到衛國之事，《左傳·隱公四年》載：

四年春，衛州吁弑桓公而立。⁶⁴

桓公至是為州吁所殺，但此時，石碏又復挺身而出，定計以殺州吁，《左傳·隱公四年》載：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為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入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獯羊肩涖殺石厚于陳。⁶⁵

⁶¹ 漢·司馬遷撰：《史記》，頁 1483。

⁶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177。

⁶³ 關於申生之問題，詳參本人撰：〈未竟其志的伯者——論晉獻公〉，收入《晉國伯業研究》，頁 193-266。〈再論晉獻公〉，收入《第四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洪葉文化，2006 年），頁 211-244。

⁶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56。

⁶⁵ 同前註，頁 57。

此事雖為石碣一人所策劃，但莊姜的存在實為說動陳國相助之關鍵因素之一。這只要注意到莊姜與戴嬀及桓公之間的關係便可明白，假使《詩序》之說為確，則〈燕燕〉一詩便為莊姜送戴嬀歸陳之作，據此便可見莊姜與戴嬀之關係甚佳，桓公又同為二人之子，石碣只要利用此關係以說，且「陳、衛方睦」，要陳人出力，何難之有？又假使戴嬀一如《史記》所說為早死，則姜莊之以其子為己子，甚而助其繼承衛國國君之位。同樣地，石碣以此為由，桓公母黨所在之陳國又豈會坐視？由是可知，州吁之死，不論莊姜是否直接參與，必然都發揮一定的效用。而莊姜在衛國之所以極具影響力，實非靠衛莊公之寵幸，反倒是藉齊國之勢力在背後支撐，方得與莊公分庭抗禮。

五、結語

歷來對莊姜之評價，往往受《詩序》之說所影響，認為其人美而有賢德，本人以為不然。不論莊姜是因何故而「無子」，她終能借立戴嬀之子為己子，成功地牽制衛莊公，使莊公不敢輕立她所惡的州吁為太子，進而達到鞏固自己地位之目的。外有齊國勢力的支撐，對內拉攏權臣石碣，內外交相逼迫之下，終使衛莊公傳位于完，而非其所寵愛之州吁。其後州吁雖殺桓公而自立，石碣猶能利用莊姜與桓公之關係，取得陳國支持，殺掉州吁。對於莊姜來說，也可算是報了一箭之仇。衛國州吁之亂，莊公的態度雖是導致整起事件之關鍵，然莊姜於其中的作為，亦足左右其結果。當我們討論衛莊公衛、桓公、州吁三者於君位繼承的問題時，向來並未重視衛莊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而今看來，這位女子的能耐，值得學者重視。如是，就莊姜而言，雖其歷來之形象為「有賢德」之美女，但也有認為她是「有冶容之行，淫佚之心」的負面形象。二說是非所在，若參酌本文相關的討論，學者或許將會得到不同的見解，是所盼焉。

引用文獻

一、專書

- 《中國婚姻史》，蘇冰、魏林撰，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古列女傳》，漢·劉向編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史記》，漢·司馬遷撰，臺北：鼎文書局，2002年。
- 《左氏會箋》，日·竹添光鴻撰，臺北：廣文書局，1963年。
- 《春秋大事表》，清·顧棟高撰，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
-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春秋左傳注》，楊伯峻撰，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春秋左傳讀》，章炳麟撰，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
- 《晉國伯業研究》，劉文強撰，臺北：學生書局，2004年。
- 《國語》，三國·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撰，臺北：頂淵文化，1991年。
- 《焦氏易林》，漢·焦延壽撰，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詩三家義集疏》，清·王先謙撰，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
- 《詩毛氏傳疏》，清·陳奐撰，臺北：學生書局，1986年。
- 《詩經研究》，李辰冬撰，臺北：水牛出版社，1982年。
- 《詩經講義稿》，傅斯年撰，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 《漢書》，漢·班固撰，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
- 《韓非子集釋》，陳奇猷撰，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二、期刊論文

〈《詩經》人物新論——論莊姜〉，譚德興撰，《畢節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21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34-38。

〈再論鄭莊公——補《左傳微》〉，劉文強撰，《文與哲》第9期（2006年12月），頁17-48。

〈論石碣〉，劉文強撰，《文與哲》第5期（2004年12月），頁35-56。

On Wei Chuang-chiang

Liu, Wen-ch'iang *

[Abstract]

Tso-chuan records the life of Wei Chuang-chiang by saying that she is a beauty but with no son, so the people of Wei compose the poem "Shou-jen." The poem is intended to show their sympathy. The preface of Shih-ching says that Chunag-chiang is beautiful and virtuou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narrates that she is depraved and lecherous. All these records have their resource. This article will delve into the issue from two different respects: one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chuang and her husband, the other is the influence of the state of Ch's power.

Keywords: the Duke of Wei-chuang, Chuang-chiang, the biographies of exceptional women, the preface of Shih-chiang, Mao-shih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